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8日17:00止的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2月7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2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

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者优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表决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7.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即2024年5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事项,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可能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相应产生的净值波动风险。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
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投资范围的具体调整内容及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此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决议事项:	《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名称:	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说明:	1.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2.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3.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4.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5.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6.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7.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附件三:

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			
授权人名称:	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人姓名或基金名称:	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说明:	1.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2.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3.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4.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5.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6.请勾选“是”或“否”,勾选其他则视为弃权。		

附件四:

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本次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表决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持有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方案要点

南方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投资范围

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国债期货,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调整后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二)其他修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准则陆续颁布和实施,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变更后的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8]983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11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该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对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

(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南方元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国债期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事项需要经过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风控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障碍。

附件五: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改	修订表述
原文	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	基金托管人职责范围
第一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基金运作的原则和程序。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基金运作的原则和程序。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8日颁布、并经2015年7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18日颁布、并经2015年7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26日颁布、并经2017年9月27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26日颁布、并经2017年9月27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层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层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的日期。
	6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6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1.发售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1.发售日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2.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1.申购金额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且不得超过1000元。	1.申购金额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且不得超过1000元。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按申购金额分段计费。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按申购金额分段计费。
	3.基金份额的申购日期 本基金申购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按申购日期分段计费。	3.基金份额的申购日期 本基金申购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按申购日期分段计费。
	4.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方式 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4.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方式 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第五部分 基金募集	1.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募集款项退还给基金份额认购人。	1.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募集款项退还给基金份额认购人。
	2.募集成功 基金募集成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移交手续。	2.募集成功 基金募集成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移交手续。
	3.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募集专户,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基金募集的账户。	3.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募集专户,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基金募集的账户。
	4.基金募集费用 基金募集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收取的基金募集费用。	4.基金募集费用 基金募集费用,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收取的基金募集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灵活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灵活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3.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3.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
第七部分 基金的费率	1.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的日期。	1.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的日期。
	2.基金合同终止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的日期。	2.基金合同终止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的日期。

